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行車事故報告書

- 一、發生時間：103 年 09 月 02 日（星期二）07 時 09 分
- 二、天候：晴
- 三、發生地點：東澳站第 7 股道。
- 四、事故種類：側線衝撞事故。
- 五、事故摘要：第 7460 次車東澳站提早 34 分（06：37）到達第 6 股道後即時開始調車，調車工（兼轉轍工）A 將機車 R158 號摘開，單機由南端拖上線轉第 10 股道（裝卸線）連掛 18 輛重平車轉線至第 7 股道摘放，單機再經南端拖上線轉 6 股道連掛原編組 18 輛空平車，牽引至南端拖上線後暫停調車，06：50 由調車工（兼轉轍工）B 接班繼續調車，07：09 許，擬將 18 輛空平車推進第 10 股道摘放時，未確認調車進路上轉轍器開通正確方向（第 26 號轉轍器應開通反位實際開通定位），即向司機員顯示調車號訊，致調車車輛錯進第 7 股道以時速 21 公里速度與停留車輛發生衝撞，造成前端算起第 5 車（平車 1056 號）全軸出軌，司機員及輔助司機員均受傷，即報相關單位將 2 位司機員送羅東聖母醫院救治及觀察（頭部撕裂傷），出軌車輛由宜蘭機務分段派搶修車搶修於 12：05 復軌，路線於 12：30 恢復正常行車，未影響其他列車。。
- 六、處置過程：

時間	說明
06：37	第 7460 次車早 34 分到達東澳站第 6 股道（西副三正線）後即時開始調車。
06：50	調車工（兼轉轍工）B 接班繼續調車。
07：09	調車工 B 未確認調車進路上轉轍器均開通正確方向，即向司機員顯示調車號訊，致調車車輛錯進第 7 股道以時速 21 公里速度與停留車輛發生衝撞，造成前端算起第 5 車全軸出軌，司機員及輔助司機員均受輕傷。
12：05	出軌車輛由宜蘭機務分段派搶修車搶修復軌。
12：30	路線復舊恢復行車。

七、事故影響情形

- （一）人員傷亡情形：第 7460 次車司機員及輔助司機員均受輕傷。
- （二）設備受損情形：
 1. 柴電機車(R158 號)司機側窗戶玻璃破裂。
 2. 貨車(35F1056 號)第 4 位耐磨板破裂、轉向架下中心盤凸緣裂損。
- （三）運轉影響情形：未影響其他列車。

八、原因分析：轉轍工未確認調車進路上轉轍器開通正確方向，即引導推進調

車，致錯進股道與停留車輛發生衝撞出軌。

九、檢討改進事項：

- (一) 調車人員於調車前，應確認相關轉轍器開通正當方向後始得調移車輛，中止調車後擬繼續調車時，應重新確認有關轉轍器開通方向後，與值班站長呼喚確認方可繼續辦理調車工作。
- (二) 調車時各有關轉轍器扳轉，值班站長務必督導所屬，落實規章規定由遠至近扳轉與確認，方可顯示調車號訊。
- (三) 調車勤前教育應落實辦理，中途交接班亦應確實傳達交、接事項，禁止南、北同時調車，轉轍工及調車工應兩人一組，嚴禁單獨作業。

十、事故地點路線軌道配置圖：無。